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15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冯兵，男性，1980年2月10日出生，152626198002100935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汽车站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曹志娟，女性，1983年7月19日出生，152626198307194020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汽车站路北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冯兵、曹志娟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冯兵、曹志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以(2021)内0923执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兵名下位于商都县原小世界娱乐城2号楼3单元6楼西户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274723元，经依

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74723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兵名下位于商都县原小世界娱乐城 2 号楼 3 单元 6 楼西户(房产证号：09152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怀 宇

审 判 员 王 世 清

审 判 员 卢 志 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张 占 东

书 记 员 双 娟 娟

